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35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近日，临沂金正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2年12月20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沂金正大	是	13500	11.68%	4.11%	否	否	2016-06-20	2022-12-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沂金正大	是	1300	1.12%	0.40%	否	否	2020-01-07	2020-04-30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临沂金正大	115663.1529	35.20%	114314.6516	115614.6516	99.96%	35.18%	87530	75.71%	0	0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55910	55910	94.32%	17.01%	55910	100%	3364.3874	100%
合计	174937.5403	53.24%	170224.6516	171524.6516	98.05%	52.20%	143440	83.63%	3364.3874	98.58%

注：上述三个表格涉及的股份数量等数据均为截至2020年1月16日。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临沂金正大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临沭县城育新路92号，注册资本3566.35万元，法定代表人万连步，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灌溉设备、农林用机械设备、手工工具的销售和进出口；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应用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2114.6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88.29%，占公司总股本的31.08%，对应融资余额为258362.28万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609711.97万元，负债总额为1360952.68万元，营业收入为1548169.06万元，净利润为37704.5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396.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15%，流动比率为200.49%，速动比率为161.58%，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13.81%。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36000.96万元，负债总额为1257718.74万元，营业收入为1113311.95万元，净利润为29567.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95.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59%，流动比率为192.23%，速动比率为140.48%，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99%。临沂金正大股权质押借款总余额为291162.28万元，存在债务逾期，债务逾期金额为253862.28万元。临沂金正大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因股权质押合同涉及诉讼。临沂金正大与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Kingenta Investco GmbH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年盈利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临沂金正大已告知质权人其持有的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

2、临沂金正大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公司股价下行，进行了高比例的股份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等方式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